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8號

原　　告　巫珍宜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苑科技大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宏宇

訴訟代理人　衛芷言

被　　告　陳光進

000000000000000000

　　陳詩其

000000000000000000

　　賴娟

000000000000000000

　　賴秀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運宏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複　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

被　　告　畢效銘

000000000000000000

　　林哲弘

000000000000000000

　　王妗濰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秀英

000000000000000000

　　江彥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柯慶宗

000000000000000000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高苑科技大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零陸拾貳元，其中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另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林秀英於被告高苑科技大學之財產不足清償第一項金額時，應就未支給部分其中如附表一所示範圍內，與被告高苑科技大學負連帶給付責任。

三、被告陳光進、陳詩其、賴娟、廖運宏於被告高苑科技大學之財產不足清償第一項金額時，應就未支給部分其中如附表二所示範圍內，與被告高苑科技大學負連帶給付責任。

四、被告林哲弘、王妗濰、江彥霆、柯慶宗於被告高苑科技大學之財產不足清償第一項金額時，應就未支給部分其中如附表三所示範圍內，與被告高苑科技大學負連帶給付責任。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高苑科技大學、陳光進、陳詩其、賴娟、廖運宏、林哲弘、王妗濰、林秀英、江彥霆及柯慶宗連帶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高苑科技大學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零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高苑科技大學（下稱高苑科大）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後，由李義昭變更為張宏宇，有教育部民國112年3月6日臺教技㈡字第1120022397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5至166頁），並經張宏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61至16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畢效銘、林哲弘、王妗濰、林秀英、江彥霆、柯慶宗及林建成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巫珍宜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高苑科大長期不定期限聘任之專任教師，高苑科大依約應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上月份薪資。被告陳光進等12人為高苑科大董事，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4條規定，應就高苑科大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資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因高苑科大尚積欠原告111年11、12月份之薪資各86,531元，合計173,062元，原告自得請求陳光進等12人就高苑科大未支給部分連帶如數給付。為此，依聘僱契約、教師待遇條例第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爰聲明求為判決：㈠高苑科大應給付予原告173,062元，其中86,531元應加計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86,531元應加計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陳光進等12人就高苑科大前項未給付之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

二、被告部分

㈠高苑科大辯以：高苑科大確有積欠包括原告在內等多名教職員工薪資，其他教師已經聲請強制執行，學校亦無資金來源

可以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陳光進、陳詩其、賴娟、賴秀鳳、廖運宏（下合稱陳光進等5人）均辯以：賴秀鳳已於111年10月20日辭任高苑科大董事職務，不須就原告請求之111年11、12月薪資負補充性連帶給付責任；陳光進、陳詩其、賴娟、廖運宏（下合稱陳光進等4人）則已於同年12月8日辭任董事職務，所負補充性連帶給付責任應以任職期間內即僅計算至辭任為止等語。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林秀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辯以：伊已於111年11月30日以台北台塑郵局第001023號存證信函及辭任書表明辭任高苑科大董事一職，於同年12月2日送達高苑科大及高苑科大董事會而合法終止委任關係，已非高苑科大之董事等語。

㈣被告畢效銘、林哲弘、王妗濰、江彥霆、柯慶宗及林建成（下合稱畢效銘等6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教師待遇條例第24條規定甚明。考其104年6月10日之立法理由為：「考量部分私立學校可能因財務狀況不佳，致無法補發未依規定發給教師之待遇，爰為本條規定，以保障教師權益。」固屬法律規定之連帶債務。然其連帶債務成立之要件，係一定身分之「私立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於「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並非如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法定代理人、第188條第1項之僱傭人

之連帶責任，僅具備特定身分即成立。其立法結構應較類似於民法第681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之規定。上開合夥人連帶責任之成立，係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為要件，且須要主張權利之債權人負舉證之責，即所謂第二次責任，性質上僅為補充性之給付。須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債權人始得將合夥人併列為被告，而命其為補充性之給付（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15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

㈡原告主張其為高苑科大聘僱之專任教師，高苑科大迄今尚未給付已屆清償期之111年11、12月份薪資各86,531元，合計173,062元，且高苑科大之財產不足清償對其所負之債務等情，業據提出111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課程表、111年11月、12月薪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復為高苑科大、陳光進等5人所不爭執，林秀英則僅爭執其不具高苑科大董事身分乙情，而畢效銘等6人就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則本院依上開資料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應可信為真實。而高苑科大既尚積欠原告前揭薪資，且其財產已不足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債務，董事自應就高苑科大未支給之部分，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4條負補充性之連帶給付責任。

㈢按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者，當然解任。私立學校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私立學校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陳光進等12人已分別於附表四所示之日期辭去高苑科大董事一職，有其等辭職書、高苑科大111年12月8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出席簽到及簽退表、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9至77頁、第117至145頁），依上開規定，其等辭職生效日應認為其董事之身分與義務自應隨之終止，而其等於辭任後，對高苑科大陸續發生之債務顯無從決定、知悉，不宜苛責其等就嗣後發生之債務仍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是董事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4條所負之連帶責任應僅限於「任職期間」，始符事理之平。雖林秀英之辭職書記載日期為111年11月28日（見本院卷第69頁），惟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而林秀英係以111年11月30日台北台塑郵局第001023號存證信函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於同年12月2日送達高苑科大及高苑科大董事會，有收件回執可憑（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以通知達到高苑科大及高苑科大董事會即111年12月2日時，始生辭任之效力。故陳光進等12人僅於擔任董事期間，高苑科大對原告所積欠之薪資債務（即林秀英自111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2日；陳光進等4人自111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8日；林哲弘、王妗濰、江彥霆、柯慶宗（下合稱林哲弘等4人）自111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16日）負連帶給付責任。是以，高苑科大尚積欠原告111年12月份薪資86,531元，自111年12月1日計至同年月2日為5,769元【計算式：86,531元×（2/30）日≒5,7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自111年12月1日計至同年月8日為23,075元【計算式：86,531元×（8/30）日≒23,075元】，自111年12月1日計至同年月16日為46,150元【計算式：86,531元×（16/30）日≒46,150元】，故林秀英於高苑科大未支付之薪資部分，僅就92,300元及自附表一編號1至2「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範圍內，與高苑科大負連帶給付之責；陳光進等4人於高苑科大未支付之薪資部分，僅就109,606元及自附表二編號1至2「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範圍內，與高苑科大負

連帶給付之責；林哲弘等4人於高苑科大未支付之薪資部分，僅就132,681元及自附表三編號1至2「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範圍內，與高苑科大負連帶給付之責。至畢效銘、賴秀鳳、林建成（下合稱畢效銘等3人）已於111年10月20日辭任董事職務，自無庸就原告所主張之111年11、12月份欠薪負連帶給付責任。

㈣從而，原告請求高苑科大給付173,062元，其中86,531元自111年12月1日起，另86,531元自112年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應僅限於高苑科大財產不足清償時，董事始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4條規定，就高苑科大未支給之部分連帶負責，故林秀英、陳光進等4人、林哲弘等4人應僅就高苑科大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對原告所積欠之薪資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無從就嗣後發生之薪資債務連帶負責，爰分別諭知如主文第二至四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其與高苑科大間之聘僱契約，請求高苑科大給付173,062元，其中86,531元自111年12月1日起，另86,531元自112年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4條規定，請求林秀英、陳光進等4人、林哲弘等4人於高苑科大之財產不足清償上開債務時，就未支給之部分，分別依附表一、二、三所示之金額範圍內，與高苑科大連帶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為高苑科大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雖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於87年12月31日以台㈧勞動一字第059605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原告與高苑科大間本件關於給付薪資之爭議，仍不失為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勞動事件，而有勞動事件法之適用。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高苑科大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高苑科大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七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饒佩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史萱萱

附表一：被告林秀英就高苑科大未支給部分連帶給付範圍

編號	項　　目	應付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　國）	備　　註
1	111年11月薪資	86,531元	111年12月1日	
2	111年12月1日至同年月2日薪資	5,769元	112年1月1日	計算式： 86,531元×（2/30）日≒5,7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92,300元		

附表二：被告陳光進、陳詩其、賴娟、廖運宏就高苑科大未支給部分連帶給付範圍

編號	項　　目	應付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　國）	備　　註
1	111年11月薪資	86,531元	111年12月1日	
2	111年12月1日至同年月8日薪資	23,075元	112年1月1日	計算式： 86,531元×（8/30）日≒23,075元（元以下四

				捨五入）
合計		109,606元		

附表三：被告林哲弘、王妗濰、江彥霆、柯慶宗就高苑科大未支給部分連帶給付範圍

編號	項　　目	應付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　國）	備　　註
1	111年11月薪資	86,531元	111年12月1日	
2	111年12月1日至同年月16日薪資	46,150元	112年1月1日	計算式： 86,531元×（16/30）日≒46,1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132,681元		

附表四：		
編號	姓　名	辭職生效日（民　國）
1	畢效銘	111年10月20日
2	賴秀鳳	
3	林建成	
4	林秀英	111年12月2日
5	陳光進	111年12月8日
6	陳詩其	
7	賴　娟	
8	廖運宏	
9	林哲弘	111年12月16日
10	王妗濰	
11	江彥霆	
12	柯慶宗	